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

王东进、曹惠民、李学尧

2021 年 8 月 24 日